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该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保障项目工程款的回收,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更好的与诸城市当地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美晨工业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开展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0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20年08月25日